

关于《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1/2021_2022__E5_85_B3_E4

[_BA_8E_E3_80_8A_E7_c59_9123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1/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3_80_8A_E7_c59_91235.htm) 关于《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人事（劳动人事）厅（局）、职改办，各计划单列市建委、人事局、职改办，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建设司、人事司：根据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人事制度改革和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培育的要求，以及执业资格的确认要同国际惯例接轨的需要，为加强对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的统一领导与管理，现就《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实施意见通知如下：一、监理工程师资格属于执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资格不等同，但有联系。各级人事（职改）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参与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的指导与组织工作。二、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是监理工程师资格统一管理的最高机构。根据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开展的需要，其成员可及时调整。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方面的所有工作，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事（职改）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可作为考试的办事机构；其成员没有当地人事（职改）部门人员的，应予增补；未成立考试委员会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事（职改）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成立办公室。具体考务工作可由当地人事部门资格（职称）考试机构承担。三、要抓紧今年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的试点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全面推行。四、对于业绩突出的监理人员监理工

程师资格的考核认定工作，今年再进行一次。人选必须经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人事（职改）主管部门共同审查推荐，并分别盖章后，再报送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五、《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由建设部和人事部共同颁发。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